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弘丰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弘丰国际农产品产业园有限公司委托，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弘丰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代码 2409-410173-04-01-361117，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弘丰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2.2 招标编号：YDZB20240053；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设农产品交易中心、仓储中心及电商中心综合体，规划用地约 220 亩；

2.3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神州路以东，舜英路以南区域；

2.4 招标范围及要求

2.4.1 招标范围及内容：

（1）项目管理：对项目的设计、造价、招标、监理及工程咨询工作进行全程管理，确保项目工期、工作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2）工程设计：项目总体施工建设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造价：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等。

（4）工程招标：招标代理服务包含招标前期咨询，办理报审、备案等手续，编制、发布招标公告及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处理招标异议，签发中标通知书等；

（5）工程监理：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6）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

2.4.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4 个月。

2.4.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5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00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监理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工作经验 10 年（含 10 年）及以上（以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并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2)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高级技术职称；

(3) 监理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高级技术职称；

(4) 造价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5) 招标负责人要求：具备招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6) 工程咨询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同时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注：

(1) 上述负责人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社保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2) 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均不能重复。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年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可自成立年度开始提供，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提供。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建筑工程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需包含项目管理和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三项中任意一项）、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业绩各一份，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等证明资料；

3.5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款规定的相关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以上要求。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提供查询资料，但联合体内部无需满足此项。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7.1 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联合体牵头单位双方自行协商；

3.7.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联合体成员无需下载。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以

评委会审核结果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每日 00: 00: 00 时至 23: 59: 59 时（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2 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4.2.3 找到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招标文件售价：1000.00 元/份，平台服务费 400.00 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至代理机构，发票由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下载者的购买信息进行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4.6 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5、投标文件的制作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 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CA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签章等工作。

6.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媒介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弘丰国际农产品产业园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838399137

招标代理：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施政杰、赵璞熹

联系电话：0371-53777553 0371-58558061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红专路交叉口思达数码大厦9楼

电子邮箱: hnydzbb@163.com